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也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我们同意计提本次资产减值准备。

**二、关于公司部分资产报废处置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资产报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报废处置依据充分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及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部分资产报废处置事项。

独立董事签署：董万程、商小刚

2020年12月28日